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1人;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1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3、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317元/股(调整后);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0%;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后)。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股息等事宜,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机制: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及家电业务板块的业绩报告为准。
 (2)上市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 | 营业收入(A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2)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Baa | 营业收入Ba | 营业收入(Ba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12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8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时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
|------------|---------------|---------|------|--------------|
| 2024年1月31日 | 16.30元/股(调整后) | 1,552万股 | 25人 | 278万股 |
| 2024年9月27日 | 13.41元/股(调整后) | 278万股 | 21人 | 0万股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52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五)上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除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已于2024年9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9月26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4日》。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Caa) | 营业收入(C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0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0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0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0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0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岗位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之一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分别确定归属比例,考核合格者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5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对此项表决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2.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对此项表决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3.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微信群、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
 6.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3.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7.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8.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9.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Baa) | 营业收入(Ba) | 营业收入(Ba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12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2)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Baa | 营业收入Ba | 营业收入(Ba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12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8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时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
|------------|---------------|---------|------|--------------|
| 2024年1月31日 | 16.30元/股(调整后) | 1,552万股 | 25人 | 278万股 |
| 2024年9月27日 | 13.41元/股(调整后) | 278万股 | 21人 | 0万股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52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五)上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除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已于2024年9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9月26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4日》。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Baa) | 营业收入(Ba) | 营业收入(Ba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12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2)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Baa | 营业收入Ba | 营业收入(Ba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12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2)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Baa | 营业收入Ba | 营业收入(Baa)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12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增及时归还至专项基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调整为专项基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18.96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4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协议签订日期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账户余额(元) |
|----|------------------|-------------|------------------|---------------------|----------------|---------|
| 1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2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8880100101201042577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2 | 长沙中联重科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20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58798408064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注:根据监管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账户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2025年已在下的二级分行,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8001001012010042577,账号为2025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补充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存在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与岳亚兰、李泽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对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5. 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